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沿浦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84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40,000 张（384,000 手），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84 亿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12,755	312,75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009	70,009,000	1,236	1,236,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1,236 手，包销金额为 1,236,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2%。

2022 年 11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向社会公开发行 3,8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经开立并启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907820510222	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募投项目的投资	0.00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存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7907820510222，截至 _2022_ 年 _11_ 月 _7_ 日，专户余额为 _零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或定期存单等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旸、俞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协议基本情况：2022 年 11 月 5 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与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应链”）在设备采购及销售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5 日，普源精电与中航供应链围绕双方借助各自的能力和资源，共同打造“设备供应商管理服务的商业模式”，同时由中航供应链帮助普源精电在相关领域内销售产品，进行商业推广等内容达成一致。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设备采购及销售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于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其峰
注册资本：189614.6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供应链科技、航空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航空及其他专用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焦炭、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陆路、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监理，设备专业技术检测，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航供应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普源精电与中航供应链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本协议旨在加强协同发展，切实推动中航供应链设备供应商的管理、评价和服务，吸引更多行业优质企业加入供应商队伍，共同打造“设备供应商管理服务的商业模式”，同时由中航供应链帮助普源精电在相关领域内销售产品，进行商业推广，促进共同发展。

（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合作期满后，双方仍有意合作的，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品牌推广、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之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进一步完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弘女士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张弘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结合罗奇勇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参与情况等，新增认定罗奇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罗奇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奇勇先生个人简历及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情况如下：罗奇勇先生，现任公司研发总经理，有资深的大型科技公司任职经历，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系统架构及研发管理经验，拥有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与信息科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奇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张弘女士自 2007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张弘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弘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弘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张弘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及专利均属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权属纠争或其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张弘女士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张弘女士承诺遵守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弘女士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格合众”）10 万股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24%。上述财产份额已由锐格合众普通合伙人王悦先生回购。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人才，优化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无变动，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王悦、严波、何毅军、史慧、罗凌洲、张弘
本次调整后	王悦、严波、何毅军、史慧、罗凌洲、罗奇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ig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悦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宁

首席战略官：程建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ig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6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赵伊妮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赵伊妮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伊妮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公司补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东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梁东海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梁东海先生简历

梁东海，男 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2010 年任职于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督察专员、地区销售主管、办事处商务主管，2010 年加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0,242,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0,242,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范旭、刘佳出席会议，喻霞林、乔友林、王善平、曹亚、肖朝君、方媛、赵汇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廒出席会议，冯浪、林玲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236,620	99.9979	5,384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310,348	99.9833	5,384	0.0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吴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632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499,998.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672.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25.8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292,749,998.81	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与开户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08020029200242003，截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2,749,998.8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邹坚贞、赵新征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未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奚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 铜陵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 铜陵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百大支行和中原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7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69 元/股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80 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精达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3.80 元/股调整至 3.70 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333,333 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综上，由于公司增发新股，拟对“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的转股价 P0 为 3.70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3.57 元/股，本次增发新股率 k 为 4.18%（83,333,333 股/1,995,790,118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1,995,790,118 股为计算基础），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3.70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精达转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